

桃園市政府委託廠商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區，溢計代辦費 803 萬餘元，經審計機關函請檢討妥處，桃園市政府已予扣除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桃園縣政府(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桃園市政府)委託廠商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區，計算應付之代辦費時未將非屬工業區開發成本之項目扣除，與委託代辦計付報酬之規定未符，經函請檢討妥處，已依合約規定扣除該等項目之代辦費 803 萬餘元。



桃園科技工業區
(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提供)

桃園市政府民國(下同)92 年間開發設置桃園科技工業區，為加速工業區開發時程，委託廠商辦理工業區開發、租售及管理作業。依合約規定，廠商負責工程規劃、施工、管理及籌措開發所需資金等事宜，該府應就廠商辦理上揭事宜之開發工程費用、行政業務費用、土地取得費用、編定規劃調查費之 10%計付代辦費，作為廠商辦理該工業區開發業務之報酬。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府已退回廠商預撥土地取得費用(徵收補償費)8,037 萬餘元，惟未同額扣減土地取得費用，肇致上開款項仍列為開發成本計付代辦費，核與委託合約規定未符，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檢討妥處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辦理情形，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，該府業依據合約有關代辦費計付規定，扣除預撥土地取得費用(徵收補償費)之代辦費用 803 萬餘元。